

苏州欧康维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N-月桂酰肌氨酸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苏州欧康维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 目 录

|                            |    |
|----------------------------|----|
| 1. 概述 .....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3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3  |
| 2.2. 公开方式 .....            | 4  |
| 2.2.1. 网络 .....            | 4  |
| 2.2.2. 公众意见情况 .....        | 4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5  |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5  |
| 3.2. 公示方式 .....            | 6  |
| 3.2.1. 网络 .....            | 6  |
| 3.2.2. 报纸 .....            | 7  |
| 3.2.3. 张贴 .....            | 9  |
| 3.3. 查阅情况 .....            | 9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9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与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10 |

## 1. 概述

苏州欧康维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2月11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尹中南路1858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苏州欧康维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00%控股位于同一地址的苏州夏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苏州夏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18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尹中南路1858号，经营范围包括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药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药品生产、检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进口药品分包装业务。

苏州夏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取得《关于对苏州夏翔新建年生产无菌眼用制剂1亿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82号），于2022年6月完成自主验收。苏州欧康维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取得《苏州欧康维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产无菌眼用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3〕36号），目前暂未建设投产。

N-月桂酰肌氨酸为公司重要产品盐酸倍他洛尔滴眼液的重要制剂辅料，供货主要以进口为主，因市场供货出现困难，并且国内定制加工成本较高且不稳定，需求量也较小，因此，公司为解决供货问题、成本问题、市场不稳定问题，决定自行生产供自己使用。苏州欧康维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依托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尹中南路1858号的自有厂区及已建厂房，扩建N-月桂酰肌氨酸生产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吴开管委审备[2023]109号）。

本项目产品为N-月桂酰肌氨酸，为生产盐酸倍他洛尔滴眼液的制剂辅料之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录（2019年修正）》（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 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中“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苏州欧康维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杜班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在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工作中，采取媒体公告和登报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公众的意见。

公众参与工作贯彻于工作的始终，确定以下原则：

(1) 体现公众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重大事件的知情权，维护绝大多数公众利益，提高公众保护环境的参与意识。

(2) 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形式让公众了解本次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配套环保处理措施等情况，其中包括有益的和有害的影响，长期的和短期的影响，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3) 综合反映公众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对当地经济建设和周边村民生活影响的态度。

(4) 公众参与对象应具有代表性、公正性，参与方式公开。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苏州欧康维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苏州欧康维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N-月桂酰肌氨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受苏州欧康维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杜班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开展苏州欧康维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N-月桂酰肌氨酸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的相关规定，现公示该项目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征求广大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与建议。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苏州欧康维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N-月桂酰肌氨酸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尹中南路 1858 号；

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增产品 1 个：N-月桂酰肌氨酸，年产量为 2kg，自产自用于。本项目新增双层玻璃反应釜 2 台、通风橱 2 台、真空烘箱 2 台、泵 2 台、加热制冷恒温器 2 台、天平 2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有 N-月桂酰肌氨酸粗品、正庚烷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称量、精制、结晶、离心过滤、烘干、粉碎、混料、包装、入库，无化学反应。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苏州欧康维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文涛

联系电话：13401440441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苏州杜班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745377573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 五、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本项目发布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前，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提交途径：①信函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尹中南路 1858 号。

②电子邮件地址：1@duban.link

附件：公众意见表。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1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359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 2.2.2.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苏州欧康维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

#### **苏州欧康维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N-月桂酰肌氨酸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苏州欧康维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苏州欧康维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N-月桂酰肌氨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拟于近期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苏州欧康维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N-月桂酰肌氨酸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苏州欧康维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尹中南路 1858 号；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增产品 1 个：N-月桂酰肌氨酸，年产量为 2kg，自产自用于。本项目新增双层玻璃反应釜 2 台、通风橱 2 台、真空烘箱 2 台、泵 2 台、加热制冷恒温器 2 台、天平 2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有 N-月桂酰肌氨酸粗品、正庚烷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称量、精制、结晶、离心过滤、烘干、粉碎、混料、包装、入库，无化学反应。

#####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 1。

(2) 阅读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8745377573；电子邮件地址：1@duban.link。

##### **三、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见附件 2。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①信函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尹中南路 1858 号。

②电子邮件地址：[1@duban.link](mailto:1@duban.link)。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有效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0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364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报纸公示时间：2023年5月11日和2023年5月13日共两次。

报纸名称：扬子晚报。

报纸公示第一次截图见图 3-2，报纸公示第二次截图见图 3-3。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苏州扬子晚报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符合《办法》要求。

### 3.2.3. 张贴

张贴公示时间：2023年5月10日起的10个工作日。

张贴公示地点：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尹中南路1858号厂区门口。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图 3-4 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网络公示的内容里附有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并在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中均提供了征求意见稿查阅网址，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处准备了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并在所有公示方式内均告知了公众可以网络公示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在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

根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的实际情况，公众选择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均为网络下载，未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处查阅纸质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与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三种公示方式，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在调查中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